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2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2万股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正新材”)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来源。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股的1.0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涛	董事长	10	7.58%	0.08%
郭江程	总经理	10	7.58%	0.08%
吴丽莎	副总经理	6	4.56%	0.05%
俞高	财务总监	6	4.56%	0.05%
汤新强	董事会秘书	3	2.27%	0.02%
周建明	副总经理	3	2.27%	0.02%
核心管理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人)	94	71.21%	0.73%
合计(31人)		132	100.00%	1.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可出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2020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比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同比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同比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S)	A	B	C	D	E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及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出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向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激励计划简述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12,936万股的1.0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赠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华正新材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